

北京市人民政府公报

BEIJINGSHI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17年6月20日 第19期 北京市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 指挥部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 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京建法〔2017〕1号)	(6)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 开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京建法〔2017〕2号)	(22)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完善商品 住房销售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通知 (京建法〔2017〕3号)	(23)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 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上住宅平房	

测绘、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7〕4号)	(25)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等部门关于印发《北京市 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7〕5号)	(27)
北京市民政局等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 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养老行业服务 质量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7〕129号)	(37)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关于印发《北京市 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资助和运营 管理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7〕162号)	(61)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17〕10号)	(80)

GAZETTE OF THE PEOPLE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June 20, 2017

Issue No. 19

Sponsor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People ' s Government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CONTENTS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Beijing Major Projects Construction Headquarters Offi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ompletion Check and Acceptance of Urban Rail Transit Construction Projects (jingjianfa [2017] No. 1)	(6)
Supplementary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on Issues Concerning the Acceleration of the Commencement of Building Government—Subsidized Housing	

(jingjianfa [2017] No. 2)	(22)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Fine—tuning the Policies of the Sales of and Differentiated Credit Extension to Commercial Housing	
(jingjianfa [2017] No. 3)	(23)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and Beijing Municipal Planning and Resources Management Commission on Strengthening the Administration of Surveying, Mapping, Trading and Real Estate Registration for Residential Bungalows on State—Owned Land	
(jingjianfa [2017] No. 4)	(25)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Commission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Renovation of Rural Dilapidated Buildings (for Trial Implementation)	
(jingjianfa [2017] No. 5)	(2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and Other Department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mplementation Measures for Carrying Out a	

Special Campaign to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of Elderly Care Institutions with a View to Comprehensively Improve the Service Quality of the Whole Old-age Care Industry (jingminfufa [2017] No. 129)	(37)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Civil Affairs and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Finance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of Beijing Municipality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Building, Funding and Operating Sub-district/Township Old-age Care Centers (jingminfufa [2017] No. 162)	(61)
Circular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Provisions of Beijing Municipal Bureau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on Rewarding Whistle-blowers of Activities Violating Environmental Laws(jinghuanfa [2017] No. 10)	(80)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关于印发《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
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建法〔2017〕1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各轨道交通工程建设单位,各集团、总公司,各相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

2017年1月3日

附件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建质〔2014〕42号)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北京市新建、改建、扩建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活动及其监督管理。

第三条 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土建、给水排水与供暖、建筑电气、通风与空调工程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交通、规划、公安消防及公共交通安全保卫、质量技术监督、环保、民防、卫生、经济信息化等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相应验收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分为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和竣工验收。

收。

检验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单位工程的划分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验收标准执行。

第五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且涉及试运行安全的相关专业验收合格后，方可组织项目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且按照规定完成不载客试运行，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第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的组织单位应当对验收工作的合规性、验收内容的完整性和工程验收结论负责；参加验收的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承担相应责任。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负责人应当对验收工作全面负责，参与验收人员应当对本人出具的验收意见负责。

第七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各阶段验收应当形成明确的验收结论；验收过程中，参与工程验收的各方不能形成一致意见时，应当协商提出解决方法，待意见一致后，重新组织验收。

第八条 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对单位工程验收、项目工程验收、竣工验收的组织形式、验收程序等情况进行现场监督，及时形成验收监督意见；发现有违法违规行为的，依法进行行政处罚和处理。上述验收监督管理可由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委托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具体实施。

第九条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工程验收进程,适时组织协调工作。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宜采用信息化手段,实现质量过程控制和验收结论的可追溯。

第十一条 建设单位应当建立验收责任追究制度,在合同中明确各参建单位的验收职责。验收过程中,发现在上一阶段验收合格的工程中有涉及结构安全和使用功能的质量问题的,应当按合同约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第十二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除应执行本管理办法外,还应当符合国家、行业及本市有关规定、规范和《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质量验收标准》等标准。

第二章 检验批和分项分部工程验收

第十三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进行进场检验,并报项目监理机构审查;未经审查或者经审查不合格的,不得使用。

项目监理机构应当监督施工单位将进场检验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预拌混凝土、混凝土预制构件等材料退出施工现场,并进行见证和记录。

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隐蔽工程、检验批、分项和分部工程进行自检,自检合格后,应当报项目监理机构进行验

收。经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整改并重新报验;未经项目监理单位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施工单位将隐蔽部位隐蔽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采取返工、检测等措施,并重新报验。

第十五条 项目监理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施工单位停工整改的,应当同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停工整改的,项目监理单位应当报告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项目监理单位在施工单位停工整改完成前不予签认工程款支付申请。

第十六条 项目监理单位应当按规定组织检验批验收、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工程验收。验收时,应当及时留存影像资料,保证验收的真实性。对涉及结构安全、节能、环境保护和主要使用功能的,应当按照设计文件和有关规定、规范、标准进行平行检验。

分部工程形成验收结论时,应当有支撑验收结论的平行检验报告。

第十七条 一个分部工程分为多个子分部工程时,子分部工程验收的组织程序应当按照分部工程验收组织和程序进行。

第三章 单位工程验收

第十八条 单位工程完工后,施工单位相关负责人应当组织有单位技术、质量部门负责人和项目负责人、项目技术质量负责人、项目技术质量人员等参加的单位工程自检,自检合格后,报项

目监理单位。

第十九条 总监理工程师应当组织单位工程预验收,建设单位代表、设计和勘察单位相关专业负责人、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技术负责人等应当参加。

单位工程预验收中发现的问题,施工单位应当限期整改;整改完成后,报项目监理单位复查;复查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签署预验收文件。

单位工程预验收合格后,施工单位应当向建设单位提交单位工程验收报告,验收报告须经该工程总监理工程师签署意见。

第二十条 单位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完成工程设计和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不影响试运行安全的缓验工程,建设单位已向相关工程验收主管部门报告;

(二)监理单位组织的预验收已完成,预验收发现问题整改完毕,预验收合格;

(三)勘察、设计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检查报告》、施工单位签署的《单位工程自检报告》、监理单位签署的《工程质量评估报告》已提交建设单位;

(四)工程质量监督机构等有关部门责令整改的问题已经整改完毕。

第二十一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单位工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应当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建单位工程验收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验收小组。

第二十二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单位工程验收方案,内容应当包括:验收范围,验收内容,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方法,重要分部工程及主要使用功能抽样检查、检测项目和数量,需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抽样检测的项目和数量,验收组成员,任务分工及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单位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二十三条 单位工程验收时,对涉及结构安全及使用功能的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规范、标准和验收方案委托第三方质量检测机构进行工程质量抽测;现场不具备检测条件的项目,可将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委托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作为支撑单位工程验收结论的验证材料。

第二十四条 单位工程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 (一)建设单位核对验收组主要成员,核查主要成员资格;
- (二)建设单位明确验收范围、验收依据、人员分工、验收流程;
- (三)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汇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情况;
- (四)验收检查:

1. 实地查验工程质量,对主要使用功能应当进行现场抽样检测,具体检查和检测项目、数量按照验收方案执行;

2.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3. 核查分部工程抽检资料;

(五)汇总小组验收结果,形成验收意见,验收合格的应当签署验收记录;

(六)参加验收的运营单位代表应当形成单独的验收意见。

第二十五条 缓建、缓验工程验收按照单位工程验收程序执行。

缓验工程的验收应当在按照本线试运营初期发车间隔试运行前完成。

第二十六条 一个单位工程分为多个子单位工程时,子单位工程验收的组织 and 程序应当按照单位工程验收组织和程序进行。

第四章 项目工程验收

第二十七条 项目工程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工程验收所含单位工程均已完成设计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并通过了单位工程验收;

(二)单位工程验收提出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

(三)影响试运行的相关设备系统联合调试已完成;

(四)已采取的消防措施满足试运行期间消防要求;

(五)防雷接地工程采取的措施满足试运行安全要求；

(六)外电供应满足试运行用电需求,相关资料齐全；

(七)其他相关专业符合试运行安全要求。

第二十八条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应当组织项目工程验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的项目负责人以及运营单位代表应当参加。

建设单位应当按规定组建项目工程验收组,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验收小组。

第二十九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主要包括:验收范围,缓验内容,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方法,影响试运行主要功能的复测项目和数量,验收组成员,任务分工及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项目工程验收7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条 项目工程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核对验收组主要成员,核查主要成员资格;

(二)建设单位明确验收范围、验收依据、人员分工、验收流程;

(三)建设单位介绍单位工程验收情况和试运行条件准备情况;

(四)验收检查:

1. 审查单位工程验收发现问题的整改及复查情况;

2. 审核单位工程验收资料；
3. 审查相关系统设备联合调试情况；
4. 核查影响试运行安全的专业验收情况；
5. 核查试运行条件,试运行条件应当符合有关规定、规范和标准的相关要求；

(五)形成并签署项目工程验收意见。

第五章 试运行

第三十一条 建设单位可委托相关试运营单位或自行开展试运行工作,接受委托的试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试运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自项目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可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时间不应少于三个月,其中按照本线试运营初期发车间隔的运行时间不得少于 30 天。

试运行应当按照国家及本市有关部门规定及标准进行。

第三十三条 试运行单位应当记录试运行期间设备、设施发生的故障和问题,并及时通报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及时组织处理,必要时可暂停试运行。

第三十四条 试运行完成后,试运行单位应当编制试运行总结报告。试运行总结报告应当包括试运行基本情况、运行指标完成情况、系统设备设计功能实现情况、车辆和设备系统故障统计情

况、影响运行事件描述、问题整改情况等内容。

第六章 竣工验收

第三十五条 竣工验收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项目工程验收发现问题全部整改完毕,并有相应整改报告及复查结论；

(二)缓验项目已全部验收合格。缓建项目已获得相关部门同意；

(三)试运行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整改完毕,有试运行总结报告；

(四)经规划部门对建设工程是否符合规划许可内容进行核验,并取得验收合格文件；

(五)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第三十六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运营单位等组成竣工验收委员会,可根据实际情况设置验收小组。

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当邀请负责规划核验和专业验收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城市轨道交通产权单位代表参加竣工验收。

第三十七条 建设单位应当组织制定验收方案,验收方案应当包括:验收范围(含缓建内容),验收依据,验收标准,验收程序,验收方法,验收组成员,任务分工及责任。

建设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 7 个工作日前,将验收的时间、地点及验收方案书面报送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第三十八条 竣工验收应当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建设单位核查验收委员会中建设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主要成员资格;

(二)建设单位汇报工程建设情况、试运行情况及专项验收情况;

(三)验收委员会组织工程验收:

1. 审阅基建文件、规划验收和项目工程验收等资料;

2. 查验缓验项目验收记录;审阅试运行总结报告及试运行发现问题整改台账;实地核查试运营基本条件。

(四)验收委员会研讨形成验收意见,对相关问题提出处理意见;

(五)验收委员会签署工程竣工验收文件。

第三十九条 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消防、人民防空、运营设备设施、环境保护设施、防雷装置、特种设备、卫生、供电、工程档案、建筑节能、无障碍设施、安检设备、公安通信系统、无线政务网设备等按照规定验收后,并经综合评审符合试运营条件后,方可交付试运营。

第四十条 保修期内,试运营过程中发现的工程建设质量问题,运营单位应当列出清单,提交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当明确整

改责任人和完成期限,按照工程质量保修书的约定,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运营单位应当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第四十一条 施工单位应当在竣工验收合格后,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工程质量保修期限自交付试运营之日起计算。

第四十二条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应当将工程竣工验收报告、工程档案预验收文件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报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交通、消防、环保、人民防空、通信等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由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按照《北京市建筑企业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北京市建筑业企业资质及人员资格动态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违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进行动态监管记分处理。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四条 城市轨道交通是指采用专用轨道导向运行的城市公共客运交通系统,包括地铁、轻轨、单轨、磁浮、自动导向轨道等系统。

建设单位是指城市轨道交通产权单位或者由产权单位委托负责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设的管理单位。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由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重大项目建设指挥部办公室关于转发〈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的通知》(京建发〔2014〕301 号)同时废止。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建设工程验收管理办法违规行为记分标准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1	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未按规定按照程序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	1	1	项目负责人
2	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未按照程序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	0	1	总工程师
3	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未按照程序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	1	1	总工程师
4	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在验收过程中，未按照程序进行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分部、分项工程验收的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验收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	责令改正	1	1	总工程师

序号	行为类别	不良行为代码	违法违规行为描述	认定依据	处罚处理依据	企业记分		人员记分	
						处罚处理	分值	分值	记分对象
5	质量管理		施工单位总工程师未按规定按照工程主要部位自检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6	质量管理		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工程预规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责令整改	1	1	总工程师
7	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工程验收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8	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在工程验收时,未按规定按照工程抽样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9	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工程验收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10	质量管理		建设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工程验收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北京市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责令整改	1	1	项目负责人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开工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

京建法〔2017〕2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东城、西城区住房城市建设委,经济技术开发区建设局:

为维护公平的市场竞争环境,保障各类市场主体平等使用生产要素、公平参与市场竞争,加快推进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市场体系,结合本市实际,现就《关于加快保障性住房开工有关问题的通知》(京建法〔2013〕14号)有关问题补充通知如下:

一、删除通知中第六条“保障性住房项目可参照《关于加强房屋建筑抗震节能综合改造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京建法〔2012〕5号)中的有关规定,简化招标投标手续,缩短审批时限”,自本通知发布之日起不再执行。

二、通知中其它条款继续执行,其中第七条自动变更为第六条。

特此通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2017年2月7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完善商品住房销售和差别化信贷政策的通知

京建法〔2017〕3号

各有关单位：

为促进本市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自本通知发布次日起，商品住房销售和居民家庭申请商业性个人住房贷款执行以下规定：

一、企业购买的商品住房再次上市交易，需满3年及以上，若其交易对象为个人，按照本市限购政策执行。

二、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无住房且无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购买普通自住房的执行现行首套房政策，即首付款比例不低于35%，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40%（自住型商品住房、两限房等政策性住房除外）。

居民家庭名下在本市已拥有1套住房，以及在本市无住房但有商业性住房贷款记录或公积金住房贷款记录的，购买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低于60%，购买非普通自住房的首付款比例不

低于 80%。

三、暂停发放贷款期限 25 年(不含 25 年)以上的个人住房贷款(含住房公积金贷款)。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
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17 年 3 月 17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关于加强国有土地上住宅平房测绘、交易
及不动产登记管理的通知**

京建法〔2017〕4号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房管局)、各区国土分局,经济技术开发区房地局,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房地产市场秩序,维护交易双方合法权益,现就加强国有土地上住宅平房(简称住宅平房,下同)测绘、交易及不动产登记管理通知如下:

一、住宅平房房产测绘成果应当办理审核,房管部门应严格按照规划许可内容和不动产权登记证明记载的房屋平面布局等进行审核。

二、住宅平房因新建、翻改建或同一权利人分割合并等情形申请不动产登记的,除其他规定材料外,还应提交经房管部门审核的房产测绘成果。

三、住宅平房办理房源核验时,属地房管部门或其委托机构应进行实地核验,将具有院落居民通行、应急救援功能的部位,在《存量房房源核验信息表》中标注为“通道”。不动产登记部门依据标

注信息,在不动产权证附记栏中予以记载。

四、本通知自 2017 年 4 月 10 日起执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关于印发《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
(试行)的通知

京建法〔2017〕5号

各相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农村工作委员会：

现将《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同时《北京市农村住房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京民救发〔2010〕101号)废止。

特此通知。

附件：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

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北京市农村工作委员会

2017年3月23日

附件

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本市农村危房改造制度,加快城乡统筹发展,推进农村安居工程建设,根据《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 第649号)、住房城乡建设部、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加强建档立卡贫困户等重点对象危房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建村〔2016〕251号)、财政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印发的《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社〔2016〕216号),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农村危房改造应当以农村困难群众社会救助为前提,以保障其住房需求为目的,根据财政承受能力和农村居民住房状况合理确定。

第三条 本市农村危房改造遵循“政府主导、农村居民自愿、科学规划、抗震节能”的原则,优先解决农村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的危房。

第二章 组织机构和职责

第四条 市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协调组

织工作,负责村镇建设管理人员和农村建筑工匠的培训与技术指导;市民政局负责提供年度全市农业户籍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名单,协助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制定本市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市财政局负责落实经费保障工作,会同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监督补助资金的使用;市新农办根据自身职责做好相关工作;市住房城乡建设委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新农办不定期组织联合检查,确保工程进度和质量。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负责依据区民政局提供的农业户籍的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名单,确定本区年度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工程技术指导,施工人员培训,监督农村危房改造项目实施情况,填报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区民政局负责提供本区农业户籍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名单;区财政局负责将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及本级财政安排的资金纳入预算管理,及本区补助资金的拨付、使用管理和监督;区新农办根据自身职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相关配合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是农村危房改造工作的实施主体,应明确具体机构和人员负责农村危房改造的组织和管理。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受理危房改造对象的申请、与农业户籍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名单进行核对,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家庭住房情况进行评议和公示,协助农村居民与施工单位(或个人)签订施工协议,施工过程质量安全管理并及时录入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等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民政

部门负责协助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动态核实危房改造对象身份。

第三章 危房改造对象、补助标准及申请程序

第五条 本市农村危房改造重点对象为具有本市农业户籍，享受农村低保、低收入救助，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和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住房状况符合《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中 C 级危房、D 级危房。危房改造对象人员范围可根据中央和本市有关情况变化适时调整。

第六条 农村危房改造方式为新建翻建和维修加固两种。危房改造以农村居民自建为主，各区要因地制宜，根据农村居民住房实际情况、村镇建设规划以及申请人的意愿，合理确定危房改造方式。

第七条 本市农村危房改造新建翻建和维修加固项目具体补助资金由各区结合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情况，落实支出责任，合理安排。具体补助标准由各区根据工程造价标准、财政承受能力，由专业造价部门自行测算，区财政局审批。纳入中央改造范围的农村居民优先使用中央补助资金。

新建翻建改造对象补助面积标准为：低保和低收入家庭、实行分散供养的特困人员家庭的补助面积为 3 间，每间 15 平方米，共计 45 平方米；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家庭的补助面积为 3 间，每间 18 平方米，共计 54 平方米；超出补助面积部分资金由个

人自行承担。

第八条 区民政局应在每年8月底前向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农业户籍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名单；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于每年9月底前根据农业户籍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名单及农村居民改造意愿，制定下一年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并申报财政预算；区财政局应根据农村危房改造计划和财力编制农村危房改造资金年度预算。市民政局应汇总各区情况，在每年9月底前向市住房城乡建设委提供全市农业户籍社会救助对象和优抚对象名单。

第九条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应当以家庭为单位，符合条件的家庭，由本人或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向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填写《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一式两份，见附件1），提交农村居民身份证、住房情况等申请材料。本人或家庭成员申请有困难的，可委托村民委员会代为提交申请，代为申请的，需提供申请人书面委托书。申请家庭应在每年1月提出申请。

第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应将申请家庭信息与乡镇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进行动态核实，查验申请人姓名和身份证号码。在村民委员会的协助下，以村为单位组织召开村民会议或村民代表会议，对申请家庭住房情况进行评议，并及时在乡镇和村民委员会固定的村务公开栏公示入户调查、民主评议结果。公示期为7天。

第十一条 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或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应根据《农村危险房屋鉴定技术导则》组织鉴定机构或土建专业技术人员对申请家庭的住房进行鉴定,填写《北京市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见附件2)。

鉴定结束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填写《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确认表》(一式两份,见附件3),连同有关材料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

第十二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对报送的申请材料应进行确认,经公示后,确定当年农村危房改造名单,在《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确认表》上盖章,填写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汇总表(见附件4),报送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并抄送区民政局。区民政局将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汇总表报送市民政局。对不符合条件不予确认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向申请人书面告知结果并陈述理由(告知书与告知书送达确认见附件5)。

第十三条 农村危房改造的申请、评议、确认工作原则上在每年3月15日前完成,当年确定的改造任务应在当年12月30日前完成。

第十四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民政局、财政局应依据各自职责做好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公开工作。

第四章 建设标准、监督管理和验收

第十五条 我市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可参照抗震节能农宅建设

工作安排与组织,根据北京市《农村民居建筑抗震设计施工规程》(DB11/T536—2008)和北京市《农村既有单层住宅建筑综合改造技术规程》(DB11/T1199—2015)实施。农村居民住宅应达到地区抗震设防烈度要求,住宅节能应参照北京市《居住建筑节能设计标准》(DBJ/11—602—2006)全面执行65%节能设计标准,其中:屋顶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 $0.45\text{W}/(\text{m}^2 \cdot \text{K})$;外墙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 $0.45\text{W}/(\text{m}^2 \cdot \text{K})$;外窗传热系数K值不大于 $2.7\text{W}/(\text{m}^2 \cdot \text{K})$ 。

第十六条 改造项目可以选择具有施工资质的单位或具有注册建造师、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的个人及其组织的施工队伍、劳务队伍,承接工程施工及相关管理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也可委托经培训合格的建筑工匠承担工程施工工作,依法承担相应质量安全责任。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应协助危房改造对象与施工单位(个人)签订施工协议。

第十七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或乡镇人民政府应聘请监理公司对房屋建设过程进行监督检查。

第十八条 项目开工后,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于每月月底前填写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见附件6),上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委,直至当年改造任务全部完成。

第十九条 房屋建成后,乡镇人民政府应组织监理单位、施工单位(或个人)和危房改造对象等进行工程验收,填写《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表》(一式两份,见附件7),确保新建翻建、维修加固后的住房结构安全,基本功能齐全,并符合北京市农民住宅抗

震、节能要求。

第二十条 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应及时登录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农村危房改造信息系统进行网上信息填报。

第五章 资金管理

第二十一条 加强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的使用管理,补助资金实行专项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并按有关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区财政部门负责对农村危房改造专项资金的支出范围和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三条 鉴定费用、监理费用、监理招标代理费用和补助资金由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向区财政局提出申请。

第二十四条 申请农村危房改造补助的家庭采取虚报、隐瞒等手段,骗取危房改造资金补助的,乡镇人民政府可对其进行批评教育,取消危房改造补助资格,追回已享受补助资金。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档案管理和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各区住房城乡建设委监督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做好档案管理工作。建立农村危房改造农村居民纸质档案制度,实行一户一档,批准一户、建档一户。档案应包括《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鉴定报告》、《北京

市农村危房改造确认表》、《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表》、改造前、改造中和改造后照片、公示、协议等相关材料。所有档案相关资料由乡镇人民政府建设管理部门保存,其中《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确认表》、《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表》报送区住房城乡建设委备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新农办联合检查时,将抽查农村居民全套档案材料。

第二十六条 市级相关部门每年联合对各区农村危房改造工作完成情况进行绩效评价,评价结果通报各区人民政府。市财政局对完成较好的区进行奖励。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新农办共同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各区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区实际情况制定具体的实施办法。

第二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北京市农村住房救助实施办法(试行)》(京民救发[2010]101)号同时废止。

- 附件: 1. 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申请表(略)
2. 北京市农村房屋安全鉴定报告(略)
3. 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确认表(略)

4. 农村危房改造对象信息汇总表(略)
5. 告知书与告知书送达确认(略)
6. 农村危房改造进度报表(略)
7. 北京市农村危房改造项目验收表(略)

注：附件可登录北京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官方网站
(<http://www.bjjs.gov.cn>)查询。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印发《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
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养老行业服务质量
水平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7〕129号

各区民政局、公安分局、人力社保局、卫生计生委、质量技术监督局、老龄办，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和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精神，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督、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体系，杜绝违法运营、欺老虐老行为，全面提升本市养老服务质量，为老年人

打造功能完善、服务优质、管理规范、安全便捷、环境舒适的养老服务环境,市民政局、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老龄办联合制定了《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 全面提升养老行业服务质量水平的实施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北 京 市 民 政 局
北 京 市 公 安 局
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北京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北京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北京市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4月20日

关于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全面提升养老行业服务质量水平的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放开养老服务市场 提升养老服务质量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6〕91号)和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号)精神,建立完善养老服务监督、质量评价和持续改进工作体系,全面提升本市养老行业服务质量水平,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从保障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养老服务行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战略高度出发,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北京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的系列指示精神,坚持以老年人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以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服务质量星级评定为抓手,紧盯服务功能完善、服务标准规范、服务监管评价、服务队伍培育、环境条件构建,着力解决制约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善的瓶颈和短板问题,建立以质量和效益为导向的养老服务机构发展机制,打造人民群众满意的养老服务机构,让每一位有需求的老年人都能得到精心、舒心的服务。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以人为本,不断改进服务供给。紧紧围绕老年人集中养老服务需求,创新服务管理,完善服务功能,规范服务内容,改进服务条件,打击欺老虐老,让老年人享受到优质、安全、高效便捷的养老服务。

2. 坚持以质取胜,完善服务标准体系。围绕机构养老和居家社区养老的关键环节,进一步完善养老服务业标准体系,推动养老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对照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通过建立服务标准化体系和星级评定,优化服务流程,形成养老服务质量持续改进制度和机制。

3. 坚持安全为先,维护行业安全稳定。准确把握服务质量与安全的关系,树牢安全意识,筑牢安全防线,将安全标准与管理融入养老服务质量建设的每个环节,融入为老服务的每个细节,确保老年人生命安全和公共安全。

4. 坚持品牌战略,提升养老服务品质。推进养老服务机构连锁化、品牌化运营,大力扶持专业运营、品牌连锁,在服务环境、运营模式、服务标准、文化内涵、诚信守法等方面创造各具特色的经验做法,形成品牌效应,进一步提升本市养老服务行业的竞争力、影响力。

(三)工作目标

2017 年底前,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各项服务质量基础进一步夯实,已颁布的 12 项服务质量地方性标准得到有效推广,开

业运营 1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 100% 制定标准化服务体系文本；开业运营 2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参与率达 90%，70% 以上通过服务质量星级评定；80% 以上的养老服务机构能够通过不同形式满足入住老年人医疗卫生服务需求。依据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各项达标要求，服务质量达标的养老机构不低于 90%，涌现出一批服务环境宜居、服务规范、质量保证、设施完备、社会信任的专业化养老服务机构。

到 2020 年，本市养老服务质量标准体系和监督评价体系基本确立，养老服务质量总体水平显著提升。开业运营 2 年以上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参与率达 100%，90% 的养老机构通过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建立个性化服务质量标准体系或服务管理制度体系。全市养老服务机构食堂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比例达到 80% 以上；养护型养老服务床位达到 70% 以上，100% 养老机构通过不同方式落实入住老年人医疗服务保障；养老服务人员专业化水平明显提升，养老服务机构参照相应养护比例落实人员配置，专业技术人员、社工、志愿者等队伍服务规范、作用显现。形成一批在国内和本市具有行业影响力号召力的品牌机构，引导养老服务机构集团化、连锁化、标准化发展，为国际一流和谐宜居之都建设和北京市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夯实坚实基础。

二、重点任务

(一)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全面排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问题与不足，严格依据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

大检查指南》，高标准从严要求，明确整治整改方向和内容，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切实提升，夯实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可持续改善基础。检查对象以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为重点。在此基础上，逐步将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一并纳入检查整治范畴。

（二）加快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加强养老服务业标准化体系建设，形成包括养老机构服务标准规范在内的养老服务业标准化体系框架，进一步完善服务质量地方性标准体系，同时以标准规范为指引，逐步建立养老服务信用体系。总结推广品牌养老机构服务标准化体系的建设经验，指导开业运营1年以上的养老机构全部建立形成文字规范制度的标准化体系。面向全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提升，完善养老机构星级评定体系，建立服务质量专项星级评定、综合星级评定机制，并组织开展质量评估，强化星级评定对服务质量成果的巩固和对服务监管的作用。

（三）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大力推进医养融合，通过独立建设内设医疗机构、引入医疗机构分支、与医疗机构联合建设、签订医疗服务合作协议等多种方式，提高养老机构医疗卫生服务和健康管理水平。制定《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服务协议（范本）》，在健康管理、慢病干预、康复护理、上门巡诊、药物管理、急救、转诊等方面为机构老年人提供具体、实用、规范的服务。对于已有内设医疗机构的养老机构，要不断提高服务效能，具备条件的逐步纳入医保定点。探索引入社会力量，为养老机构输送医疗服务人才和提供技术支持，实现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的集约化运营。发挥中

医药的作用,防未病、重调理,加强对入住机构老年人营养膳食的指导和管理,制定老年人膳食营养标准,形成对养老机构膳食服务的抽查机制,更好满足老年人慢病防治、养生保健、饮食起居、康复护理等方面需求。

(四)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树立全员风险防范意识,突出消防安全、饮食饮水卫生、防暑防冻、防意外摔伤、防走失、情绪疏导等安全工作重点环节,常抓常备,消除隐患,把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立在牢固的安全管理基础上。严格落实《社会福利机构消防安全标准化管理规定》等消防安全管理规定,建立常态化消防安全隐患排查机制,督促养老机构建立微型消防站,建立健全每日防火巡查、每月防火检查、每半年消防培训演练、每年消防设施全面检查、24小时值班、安全工作日志等安全管理制度,提高自防自救能力。加强养老机构安全设施改造和设施配备,对街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加大固定资产投资改造力度;对因历史原因尚不能实现高水平配置的机构,在老年人住宿等风险较大的场所安装独立式烟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电气火灾监控系统等设备,实现24小时全面监控。加大养老护理员、保安等服务保障人员配备比例,探索通过劳务派遣方式解决中控人员、电修人员等专业岗位人力资源支持问题,在控制人力成本同时,提高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摸索对养老机构安全现状的实时监管。以公办养老机构为重点,逐步实现养老机构食堂和养老助残餐饮服务企业食品加工操作过程可视化,切实保障食品安全质量。发挥养老机构综合责任险作用,总结

老年人意外伤害事故共性特点,通过综合治理,降低老年人共性伤害事件发生概率。

(五)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素质能力。落实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等部门《关于加强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的意见》,完善养老服务从业人员薪酬待遇、劳动保障、激励评价等制度,吸引大学毕业生、医生、护士、营养师、康复师等优秀人才从事养老服务,提升队伍专业化水平。加强职业道德建设,建立养老服务行业从业人员奖惩机制,提升养老护理队伍职业道德素养。推进养老服务专业学校建设,完善市、区、养老机构分级培训制度,加大对养老护理员参加培训的支持力度,通过集中学习、远程教育、岗位培训、技能鉴定等,支持和引导养老机构提高管理服务人员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比例。全面实施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统一登记管理制度,搭建全市养老服务从业人员服务平台,如实记录从业经历、从业年限、服务对象评价、教育培训经历、投诉处罚等信息,逐步实现从业人员涉老职业生涯全记录,建立养老服务从业人员信用评价体系。

(六)全面提升养老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充分应用国家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逐步实现与北京市社会福利信息管理系统的数据交换和对接,动态监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强化养老机构运营管理及服务质量大数据管理。加强对信息系统数据报送核查,指导养老机构完整、准确、及时填报更新相应数据。建立社会福利信息管理系统与运营补贴、星级评定和年终绩效考核的挂钩机制,依

据自动生成信息数据审查、核发相应补贴。对填报不及时、数据不完善、信息不准确、弄虚作假的，视情给予惩处。

(七)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配合民政部协调利用各类媒体,提供服务质量建设典型经验和典型机构,有计划、有步骤地开展针对性宣传,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各单位及时挖掘和培育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先进典型、经验做法、规范标杆、鲜活事例、新旧对照,加强信息整理、上报和宣传推广工作,在全市养老行业形成质量至上的强烈意识,营造争取先进、力创一流的良好气氛。

(八)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遴选活动。把养老服务质量建设作为创建全国“敬老文明号”单位推荐的重要内容,进一步完善推荐遴选机制,对在提升养老服务质量工作中成效明显的养老机构,以及在创建过程中组织工作得力、推进有序的部门,优先纳入全国“敬老文明号”推荐范围,引导养老机构不断改进服务质量,争创“敬老文明号”。

(九)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督体系。按照“体系构架完善、责权层次分明、相互衔接密切、力量整合充分”的原则,发挥街道乡镇、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基层老年协会、老年人家属和专业社会组织作用,通过建立市区两级巡视抽检制度、探索派驻中控员并赋予安全专员监察职责、探索在养老机构建立养老服务质量监督委员会、创设维权岗等方式,推动形成政府部门行政监管、行业协会自律管理、服务对象及家属主动监督、社会舆论公开监督的养老服务

质量监督管理体系。发挥社会舆论监督作用,利用 96156 热线、老年维权热线等资源,完善养老服务质量监督平台,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加强养老机构诚信体系建设,建立养老机构黑名单制度,将欺老虐老行为、家属反映投诉、安全责任事故、综合责任险出险、违法违规开展金融活动等情况录入诚信档案及黑名单范围,加大行政执法力度,倒逼形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和安全管理持续改进的机制。建立养老机构退出机制,发现严重违法违规行为且不整改以及因违法违规行为导致事故的养老机构,向社会公告并通报相关部门。加强养老行业协会建设,建立养老行业社会评价机制,鼓励养老行业组织和社会专业第三方发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排行表,促进养老机构连锁化、规模化、品牌化发展。

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及从事养老服务的企业、社会组织应参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有关要求,全面加强服务质量建设,共同推动本市养老服务行业质量持续提升。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在市政府领导下,成立由市民政局牵头,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卫生计生委、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市老龄办等部门参与的北京市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领导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工作推进,组织制定工作方案,定期研究事关服务质量建设的重大问题,对专项行动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问责。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民政局,具体负责统筹协调、检查评估和日常工作等。各区要高度重视,建立相应的

领导机构,认真组织开展好专项行动,并将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将纳入各区民政部门年度工作绩效,纳入老龄委相关职能部门履职绩效考评。对发现的普遍性问题,需要各级党委、政府支持整治的,民政部门要积极汇报,争取区政府大力支持。

(二)强化部门协作。建立由民政部门牵头,相关部门协同的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工作机制。需要各相关部门研究解决的,要在区政府领导和民政部门牵头负责下,各部门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协同推进。

民政部门按照职权范围,负责养老机构许可和日常监管工作,牵头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质量检查和整治,组织开展养老服务机构服务标准化体系建设和服务质量星级评定工作。

公安部门依法对养老机构进行消防监督检查,加强对养老机构消防安全业务指导和培训,依法查处消防违法行为。对涉嫌犯罪的欺老虐老案件及时介入,并依法移送检察机关提起公诉。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按照职权范围,与民政部门协同推进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研究解决养老服务人才队伍建设中的人员培训、福利待遇、社会保障等相关问题。

卫生计生部门负责养老服务机构开办医疗机构的许可审批和日常监管工作,与民政部门联合推动建立健全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合作机制。

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支持和加强养老服务质量标准化体系建设,完善服务质量满意度测评管理,推动服务质量对比提升,对养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认证进行监督管理。

老龄部门负责组织、协调、指导、督促有关部门做好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及“敬老文明号”创建活动,会同民政部门统筹协调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

(三)加大宣传动员。通过召开会议、举办专题培训班等途径,抓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宣传和落实,做到层层动员部署,广泛宣传发动。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导向作用,积极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电子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大力宣传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工作进展和取得的成效,大力宣传质量建设过程中涌现出的集体典型、个人典范,积极动员社会各界支持、参与、监督养老服务质量建设工作,推动养老服务质量明显改善和提升。

附件：关于 2017 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附件

关于 2017 年养老机构 服务质量检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关于“开展质量提升行动”的部署要求和第 14 次中央财经领导小组会议关于提高养老院服务质量的重要讲话精神,根据民政部、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国家标准委、全国老龄办《关于开展养老院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的通知》(民发〔2017〕51 号)要求,特制定 2017 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整治活动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按照以人为本、安全为先、诚信守法、以质取胜的工作原则,从开展养老机构大检查、大整治、加快养老机构服务标准体系建设、深化“医养结合”服务模式、加强养老机构安全管理、提高养老机构管理服务人员素质能力、全面提升养老机构信息化管理水平、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万里行活动、开展“敬老文明号”创建遴选活动、完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监督体系等方面入手,更深、更广、更细、更实开展好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确保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有一个大飞跃、大提升,让人民群众切实感受到养老机构的变化,让养老机构中的每一位老年人都能生活得安心、静心、舒心,

都能健康长寿、安享幸福晚年。

二、工作步骤

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从 2017 年开始,暂定 4 年。按照民政部部署,每年确定专项行动主要任务并制定实施方案,逐一解决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中的重大问题,实现养老服务质量年年有提升。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尽快在养老院服务质量上有个明显改善的指示要求,2017 年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以“五查五改、对标达标”为主题,对照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中影响养老机构服务质量的运营管理、生活服务、健康服务、社会工作服务、安全管理等五个方面,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推进养老院服务质量大转变。

(一)动员部署和自查自纠阶段(5 月底前完成)

1. 4 月 15 日前,各区按照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召开的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检查整治工作部署会要求,由区民政局、区老龄办牵头迅速组织召开部署会,制定本地区养老机构开展大检查、大整治实施方案,将民政部及本市部署要求传达落实到基层和养老机构,全面启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大检查、大整治工作。

2. 4 月 20 日前,市民政局及各区民政局牵头组织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专项行动培训,重点培训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提升养老院服务质量重要指示精神,明确养老机构大检查、大整治、养老机构业务管理系统填报等工作要求。培训对象为各级民政、老龄部门负责同志以及所属养老机构院长。

3.4月30日前,各区要根据此方案和全市提高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实施意见,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本区实施方案,并上报市民政局。

4.5月5日前,各区要督促所属全部养老机构登录全国养老院业务管理系统,完成第一轮养老机构信息填报工作,并对填报信息的准确性、真实性进行审核。

5.5月10日前,依托全国养老院业务管理系统完成养老机构信息第一轮摸底工作,并针对本市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存在的突出问题配合开展专项调研。

6.5月20日前,各区对照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包括未取得设立许可证的养老机构)认真自查。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的要督促养老机构立即整治;不能立即整治的,要督促养老机构制定整治方案,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限期进行整改。对超出事权范围内难以解决的重大问题和倾向性难点提出政策建议。

7.5月25日前,各养老机构向所在区民政部门报告自查结果及整治方案。

8.5月底前,各区形成养老机构服务质量自查和监督检查情况报告,上报市民政局,并以此作为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行动整改前的基础起点对照备查资料。

(二)核查整改阶段(6月—10月底)

1.7月底前,各区组织对照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

南》，对辖区内所有养老机构自查情况进行逐一核查。核查结果应在养老行业予以公布，对优秀的养老机构要给予表彰，并在相关扶持激励政策给予适当倾斜；对养老机构未达标的项目要一一列出，对不达标的强制性项目要下达整改通知书，督促指导整改；对发现存在违法违规的养老机构，要依法处置。

2.8月底前，根据核查结果形成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对普遍性问题，要统一部署研究解决；对个性化问题，要一院一策，针对性研究解决。

3.9月底前，各区上报督促整改工作总结资料，重点整理专项行动推进情况、核查整改问题、工作经验、典型案例和政策建议等。市民政局、市老龄办联合相关部门组织对各区养老机构大检查、大整治活动进行督查抽查，发现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

4.10月，迎接民政部、全国老龄办联合质检总局、公安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标准委对本市专项行动大检查、大整治工作的督导检查。

5.10月28日前，形成专项行动总结报送民政部。

(三)巩固深化阶段(11月到2017年底)

1.11月上旬，依托全国养老院业务管理系统，对本市养老机构进行第二轮基本情况摸底，并与第一轮摸底情况进行对比分析。对督导发现的问题进行集中整改。

2.11月中下旬，对2017年度全市开展专项行动情况进行全面总结，总结分析工作成效，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措施，推动建立

常态化工作机制。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区民政局、区老龄办要高度重视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尽快成立工作机构,制定本区具体实施方案,统筹协调、有序推进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确保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有个明显的改善和提升。市级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工作由属地区民政、区老龄部门负责,市社会福利事务管理中心要积极配合属地区做好相关工作。

(二)充实工作力量。开展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专项行动,涉及面广,任务繁重。各区要抽调民政主管部门、骨干养老院、养老行业协会等经验丰富的同志,组成若干工作组,同步推进养老机构大检查、大整治活动、养老院业务管理系统填报等工作。有条件的区,也可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社会机构协助开展专项行动。各养老机构要成立相应的工作机构,指定一名养老机构负责人牵头做好相关工作。

(三)加强督促指导。采取机构自查、区核查、市级部门抽查和督查相结合的方式,切实加强对养老机构服务质量建设行动的督查,确保专项行动按时保质开展。对于专项行动中发现的普遍性问题,各区民政局、区老龄办要及时研究解决,超出部门权限需当地党委政府支持整治的,应积极汇报或提出工作建议,全力推动养老机构服务质量持续改善。

请各区于4月30日前将本区实施方案报送市民政局(邮箱:

shehuike3@163.com)。专项行动中发现的典型案例和经验做法及时报送,按照实施步骤要求,按时完成各节点资料报送工作。各区要于10月20日前将专项行动总结报市民政局。

附件：民政部《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查指南》

附件

养老院服务质量大检査指南

养老院名称：

检査时间：

检査人：

检査条款	序号	检査内容		是否具备	整改建议
		服务社会老年人的养老院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依法取得相应服务资质	1	依法办理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		强制性	
	2	提供餐饮服务的养老院,应当依法办理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强制性	
	3	如有内设医疗机构,应取得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强制性	
	4	负责人应参加相关培训,具有养老服务专业知识		强制性	
配备适应服务需要的服务人员	5	持有国家职业资格养老护理员占养老护理员总数的比例不低于30%或所有养老护理员经过专业技能培训合格	养老护理员应接受岗前培训	强制性	
	6	餐饮服务人员必须经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上岗		强制性	
	7	在养老院内开展服务的医生、护士等依法需要持证上岗的专业技术人员应持有与其岗位相适应的资格证书或执业证书		强制性	
规范服务管理	8	配备社会工作者、康复师、营养师等专业人员			
	9	定期开展人员培训,培训内容应包括以人为本、爱老尊老孝老服务理念、相关政策法规及管理服务技能			
	10	建立服务人员绩效考核、优秀员工奖励等激励制度			
	11	对老年人进行入院评估,根据老年人需求特点提供服务			
	12	老年人确认后签署入住合同	特困人员入住办理入院手续	强制性	
	13	有负责接待和处理老年人投诉建议的专门部门、人员或电话			
	14	建立老年人入院、出院制度,协助老年人及家属办理入院出院手续			

检查条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具备	整改建议
		服务老年人的养老院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设施设备 物品要求	15	建立老年人生活和健康档案,包括入住合同、入住人员及其家属(监护人)或代理人(机构)基本信息、老年人身份证及户口本复印件等有关资料,并妥善保存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强制性	
	16	养老院服务费原则上按月度收取,价格变动应提前告知老年人,不得强制收费	收住社会老年人的敬老院应符合此要求		
	17	未经老年人及监护人同意,不得泄露老年人及监护人个人信息		强制性	
	18	对入住老年人定期开展评估			
	19	对初次入住的老年人开展短期试入住服务			
	20	定期对服务质量进行评估或考核,无欺老虐老现象		强制性	
	21	至少每年开展一次服务质量满意度调查			
	22	委托第三方服务的应签订外包合同			
	23	积极推进养老院标准化建设			
	24	对外公开养老院基本信息,包括地理位置、联系方式、服务时间等			
	25	院内公布服务管理信息,包括服务管理部门、人员资质、服务项目及流程等			
	26	养老院接受社会捐赠应统一登记,按捐赠方意愿和相关规定使用受赠物资		强制性	
	27	老年人居室面积适宜,自理、部分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4张床位,失能老年人的房间不超过6张床位,老年人房间床位平均使用面积不低于6平方米,配备相应生活设施设备和物品		强制性	
	28	设置公共浴室、公共卫生间、接待室、餐厅等共同活动区,并配备相应设施设备和物品			
	29	配备厨房、洗衣房、垃圾处理场所(存放点)等服务运营需要的后勤保障设施设备和物品			
	30	食品管理应符合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强制性	
	31	老年人能接触到的各种设备无尖角凸出部分			
	32	地面做防滑处理			
	33	老年人床头、使用的厕所安装呼叫装置			
	34	药品管理应符合监督管理部门规定		强制性	
	35	机构不设置在自然灾害易发、存在污染的地域		强制性	
	36	因地制宜进行适老化改造,实现无障碍环境			
	37	有醒目、规范、易懂的标志标识			

检查条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具备	整改建议
		服务社会老年人的养老院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为自理老年人生活提供照料服务	38	每日送开水到楼层或房间			
	39	提醒和指导老年人做好洗漱、沐浴等个人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40	定期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			
	41	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42	每日房间巡查,观察老年人的身心状况,特殊情况及时报告并协助处理			
	43	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44	每日订餐、送餐、送开水、打洗漱用水			
	45	提醒如厕,清洗便器			
	46	协助老年人做好洗漱、理发、修剪指(趾)甲等个人卫生。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47	及时整理床铺,及时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			
为部分失能老年人生活提供照料服务	48	指导老年人使用拐杖、步行器、轮椅等辅助器具			
	49	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50	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51	提供 24 小时当班、值班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52	协助老年人用餐、饮水			
	53	提醒、协助老年人如厕,清洗便器			
	54	为老年人穿(脱)衣、洗漱、剪指(趾)甲、剃须、理发、洗浴(擦浴)、清洁会阴部。保持口腔清洁、容貌整洁、无长指(趾)甲、身体清洁无异味			
	55	及时整理床铺,及时更换、清洗、晾晒老年人衣物及床上用品,保持床铺整洁			
	56	协助老年人按时服药			
	57	及时维修或更换居室、护理区域设施、设备及物品			
为失能老年人生活提供照料服务	58	注意观察老年人身心状况,发现异常及时处理并通知监护人			
	59	提供 24 小时服务,并做好记录和交接班			
	60	做好褥疮的护理及预防工作。褥疮发生率Ⅱ、Ⅲ度为 0,Ⅰ度低于 5%			

检查条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具备	整改建议
		服务社会老年人的养老院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提供安全、营养均衡膳食服务	61	建立膳食服务制度、流程及岗位职责			
	62	根据老年人身体状况及需求、地域特点、民族、宗教习惯提供膳食			
	63	食谱每周至少更换一次,向老年人公布并存档			
	64	建立食品留样备查制度,留样时间不少于48小时			
	65	做好餐(饮)具消毒,餐厨垃圾每日处理,餐(饮)具、厨房和就餐区卫生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66	做到生与熟、成品与半成品分开制作、存储			
	67	膳食的采购、处理、储存、烹饪、供应过程全程可控			
提供居室清洁卫生服务	68	每周至少检查1次老年人房间有无过期食品,提醒老年人处理过期腐烂的食品			
	69	建立老年人伙食(膳食)委员会,监督膳食质量,定期了解老年人膳食需求			
	70	每日定期清扫房间、整理老年人个人物品及生活用品、清洗消毒卫浴设备,保持老年人居室整洁、地面干燥、无异味			
提供公共服务区清洁卫生服务	71	定期对走廊、功能活动区及设施设备进行清洁和消毒,保持公共服务区整洁卫生、无异味			
	72	提供衣物、被褥、尿布等织物的收集、分类、清点、清洗、消毒与送回等服务,保证洗涤后的织物干净整洁	为失能部分失能老年人提供衣物、被褥、尿布等织物的收集、分类、清点、清洗、消毒与送回等服务,保证洗涤后的织物干净整洁		
开展医疗卫生服务	73	设立院内医疗机构或与医疗机构建立协作关系			
	74	院内医疗机构管理服务符合卫生计生部门规定		强制性	
促进老年人健康管理	75	定期为老年人体检			
	76	建立老年人健康档案			
	77	配备适合老年人需要的基本健身器具和康复辅助器具,并指导老年人正确使用			
	78	开展健康管理、健康咨询、健康教育等工作			
	79	对失智老年人进行非药物干预益智康复训练			
	80	建立机构内感染预防和处置办法,有消毒和隔离制度			
防止养老院内感染	81	有养老院内个人卫生的规定,包含洗手操作标准、配置手套口罩等必要防护性物品的规定			
	82	有传染病预防措施			
	83	有专人负责机构内感染控制,做好记录			

检查条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具备	整改建议
		服务社会老年人的养老院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协助新入住老年人适应养老院生活	84	帮助新入住老年人及亲属认识和熟悉机构的生活环境,使其尽快适应机构生活			
	85	了解掌握老年人心理状况,对出现的心理和情绪问题,提供相应服务,必要时请专业人员协助			
为老年人提供心理疏导、矛盾调解、危机干预等服务	86	开展社会工作专业服务			
	87	为临终老年人提供关怀服务			
	88	有危机预警报告制度,对老年人可能出现的情绪危机或心理危机及时发现、及时预警、及时干预			
	89	应家属要求,可以协助老年人去世后的后事处理	办理机构内特困人员去世后的丧葬事宜		
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文化娱乐活动	90	开展适合老年人身心特点的歌舞、书画、手工、棋牌等文化娱乐活动和康乐活动,培养老年人兴趣爱好			
	91	开展节日、特殊纪念日活动			
	92	通过讲座、培训班、老年大学等形式,开展各种教育培训活动			
	93	为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有助于感知觉恢复的文化娱乐活动			
	94	为卧床老年人提供电视、广播、阅读等文化娱乐项目			
组织志愿者服务老年人,倡导老年人互帮互助、老有所为	95	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服务;倡导老年人参与力所能及的志愿服务			
确保消防安全	96	制定消防安全、特种设备设施安全、突发事件等相关管理制度、预警机制及应急预案			
	97	配备有资质的专(兼)职消防管理人员,按规定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达到“三知四会一联通,处置要在三分钟内”要求		强制性	
确保消防安全	98	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严禁使用易燃可燃装饰装修材料,严禁采用夹芯材料燃烧性能低于A级的彩钢板搭建有人居住或者活动的建筑		强制性	
	99	对不需要设置自动消防系统的建筑,应当加强物防、技防措施,在人员住宿和主要活动场所安装独立式感烟火灾探测报警器和简易喷淋装置,配备应急照明和灭火器		强制性	
	100	每月至少组织一次防火检查,每日防火巡查,夜间防火巡查不少于两次,并做好记录			
	101	加强消防设施设备运行和维护保养,每年至少全面检查一次,参加区域联防组织,实行联防联治联控		强制性	

检查条款	序号	检查内容		是否具备	整改建议
		服务社会老年人的养老院	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		
确保特种设备安全	102	保持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消防车道畅通,应急照明、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完好。保证常闭式防火门处于关闭状态		强制性	
	103	制定消防演练、应急疏散和灭火预案,每半年至少开展一次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活动			
	104	设立吸烟室,人员住宿和公共场所禁止吸烟			
	105	定期对组织对电器产品及其线路、管路进行维护保养和检测,及时整改电气火灾隐患			
	106	燃气安全应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设置可燃气体报警装置			
	107	定期维护保养燃气设施设备			
	108	燃气设施使用正确,无私自拆卸、移、改动燃气装置,无私自使用燃气热水器、取暖器和其他燃气器具等			
	109	燃气设施清洁干净卫生,周围无可燃物品和其他杂物堆放			
	110	购置、使用和更换电梯、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等特种设备,应符合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			
妥善处理突发事件	111	对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日常维修保养,定期自检,有记录			
	112	指定(有资质)机构对特种设备进行定期检验,有检查报告并备案			
	113	建立出入、探视、请销假等制度,防止老年人走失			
	114	建立视频监控系统,对养老院公共区域进行全方位监控或实行24小时巡查			
	115	建立突发事件处理的应急预案,对自伤、伤人、跌倒、坠床、误吸、走失、烫伤、食物中毒等事件有明确应急处理流程和报告制度			

注:1. 养老院是养老机构通俗称谓,具体是指符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的养老机构。
2. 入住社会老年人超过60%的农村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敬老院),应按照养老机构检查内容开展检查。
3. 没有配备相关设施项目的,如果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应督促被检查单位整改;如果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强制性标准要求的,鼓励被检查单位提升改进。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北京市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
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办法》的通知

京民福发〔2017〕162号

各区民政局、财政局：

经过2014—2016年集中扶持建设，我市完成了规划预期的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集中建设任务，在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推进养老服务业发展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贯彻《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落实《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北京市2015—2020年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京民规发〔2015〕116号)，进一步规范北京市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和管理工作，通过养老照料中心支撑、完善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体系，提高老年人就近享受生活照料、家务服务、康复护理、精神慰藉等养老服务的获得感和幸福感，现将《北京市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在执行中遇到的情况或问题，请及时报市民政局。

北京市民政局

北京市财政局

2017年5月4日

北京市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 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北京市街道(乡镇)养老照料中心(以下简称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资助和运营管理工作,落实好《北京市居家养老服务条例》、《北京市养老服务设施专项规划》和《北京市 2015—2020 年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京民规发〔2015〕116 号),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市级有关部门对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提供引导性资金支持和政策扶持;各区民政部门是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责任主体,负责协调区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组织申报、评估、督导、实施许可和相关支持等工作。

第三条 各区应着力在尚未建设养老照料中心的街道(乡镇)开展建设,避免养老服务资源分布不均;结合区域内老年人实际需求和中心辐射范围,科学选定建设地点;与所在街道(乡镇)签订委托经营协议,承担属地养老服务职能。

第四条 以满足老年人的实际需求为出发点,履行好区域性

养老服务统筹平台职责,充分发挥社区托养和居家养老的辐射和拓展作用;鼓励连锁承担社区养老服务驿站建设任务或签订经营协议,切实发挥服务平台和信息管理作用。

第五条 鼓励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运营、管理,鼓励各区民政局协调相关部门出台配套扶持政策;凡依托住宅小区配建养老设施建设养老照料中心的,一律采取“公建民营”方式,委托社会力量运营。

第二章 主要功能

第六条 信息管理。建立健全辐射区域内老年人基本情况信息库,收集分析老年人服务需求,链接周边社区养老服务驿站等为老服务资源,承担区域性养老管理信息服务功能,实现与市、区两级信息数据共享。

第七条 居家助老。适应辐射区域老年人的居家服务需求,提供助餐、助洁、助浴、助医、精神关怀、拓展服务等示范化、便利化、多样化、个性化的居家助老服务。

第八条 社区托老。为辐射区域内失能、高龄独居以及其他需要临时短期托养老年人就近提供全托服务。

第九条 专业支撑。通过整合链接辐射区域及周边的医疗机构、专业服务组织、企业和志愿者建立合作或协作关系,为社区老年人开展各项服务提供专业技术支持。

第十条 机构养老。为辐射区域失能、高龄独居以及其他需要长期入住养老机构的老年人提供机构养老服务,接受属地街道(乡镇)的监督指导。

第十一条 技能实训。向老年人家属、家务服务人员或社区居民开展生活照料和护理技能实训,义务为社区居民开展为老服务专业知识的传授和宣传。

第三章 布局要求

第十二条 至 2020 年底,除偏远山区乡镇外,每个街道(乡镇)建设 1 所养老照料中心,实现民政公共服务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目标。

第十三条 各区应加强前期需求调查、运营评估和可行性评估,主要在应建未建“空白区”建设养老照料中心。经市民政局验收合格并审定市级补助资金需求后,由市财政资金对街道(乡镇)新建 1 个养老照料中心给予专项补助支持。

第十四条 城区和郊区城市建成区现有养老照料中心居家辐射功能确实难以覆盖的,经市民政局审定同意,在布局均衡的情况下,支持街道(乡镇)增加建设一个养老照料中心,满足区域内的养老服务需求。

第四章 建设模式

第十五条 鼓励利用闲置的校舍、宾馆、企业厂房、医疗设施、商业服务设施等其他可利用的社会资源改造建设养老照料中心；支持通过对社会办养老机构、符合条件的全托型托老所，通过改建、扩建或完善功能等方式建设养老照料中心；选址新建养老照料中心的，应符合《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的规定。

第十六条 鉴于区级养老机构、街道(乡镇)公办养老机构、光荣院承担着特困人员、优抚人员政府供养保障、困境家庭服务对象入住接收、社会养老床位风险防控等兜底性服务保障任务，利用其建设养老照料中心的，不享受市级专项补助支持。各区在统筹规划中应予以严格控制。

第十七条 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类型分为新建、扩建、改建和完善功能4种，参照《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321号)规定，具体标准如下：

(一)新建项目。指选址新建养老机构和利用其他用途的现有设施改造为养老机构两种类型。经市民政局审定的截至2016年第四季度不在各区新增养老床位统计范围的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可以作为今后的新建项目进行申报。

(二)扩建项目。指利用存量养老机构场地进行设施扩建，增

加养老床位的项目。需确保土地、房屋的性质和来源符合建设相关规定,并向发展改革、规划国土等部门进行申报后开展建设。不具备基本审批条件的建设项目不列入申报范围。

(三)改建项目。指利用现有养老机构的内部空间进行设施改建,不增加养老床位的项目。改建项目要把建设重点放在居家社区养老功能区,切实实现居家社区养老辐射功能。

(四)完善功能。指利用现有养老机构的场地设施,通过配置设备实现居家社区辐射功能的项目。完善功能项目应根据机构养老、居家社区养老功能完善实际需求,选择购置相关设施设备。各区民政局负责指导项目单位规范购置行为。

第十八条 养老照料中心建设模式分为:

(一)单体机构。在一址或独立建筑内规划建设养老照料中心的所有服务项目和辐射服务功能,实现机构、社区和居家养老一体化融合服务和发展。

(二)一址多点。城区和郊区新城地区的养老照料中心因建筑空间所限、难以充分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充足活动空间的,可采取“主体机构+外设功能区”发展模式,统筹利用本街道(乡镇)行政区域内其他资源,实施“一址多点”设置和建设。

采取“一址多点”建设模式的养老照料中心,其设置依托的养老机构所在场所,称为中心主体机构;中心主体机构为充分开展相关居家社区养老服务和活动,通过购买、租赁、合作经营或街道(乡

镇)有偿、无偿提供设施等多种方式设置外设服务点,称为中心外设功能区。中心主体机构主要开展集中养老和部分社区养老服务,中心外设功能区有选择地开展日托临托、老年餐桌、餐饮输出服务、助浴、助洁、助医、助急、康复护理、精神慰藉、信息管理、康复辅具训练等服务。

(三)以院统站带点。郊区其他农村地区,可按照“乡镇敬老院(养老照料中心)+村养老服务站+民居服务点”的模式规划建设,养老照料中心或其依托的乡镇敬老院称为中心主体机构,主体机构除现阶段主要向所在村和毗邻村开展社区服务外,可借助村委会、村集体经济组织等社会设施,在本乡镇属地的其他村设置服务站,并依托服务站实现入户服务,实现“以院统站带点”发展,实现养老照料中心对所在街道(乡镇)养老服务功能全覆盖。

第五章 建设规范

第十九条 基本要求:

(一)资质规定。养老照料中心应是按照法规或文件规定,经过民政、编制、工商等法人登记管理机关批准,具备法人资质的养老机构。

(二)基础条件。利用存量养老服务设施进行功能改造的,需已经通过设立许可,或者具备设立许可基本条件且正在履行设立许可手续;利用其他设施改造的和新建、扩建的项目,应符合《养老

机构设立许可办法》规定的条件。

采取“一址多点”或“以院统站带点”建设模式的，设置养老床位的中心主体机构，应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相关规定获取资质；中心外设功能区开展的有关服务应依法取得相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资质许可或审批后，方可投入运营，其中开展餐饮服务的，应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审；开展医疗服务的，应向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报审；开展临托服务的，应向民政部门报备；开展送餐服务的，应向城市管理部门报审；进行会员制、押金等形式收费的，应向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部门报审。

采取租赁方式取得设施或用房且申请政府补贴的，租期应不少于10年。不足10年的，要在租赁合同中明确约定到期后优先续约权。对主体机构及其外设功能区使用方是非产权方、属于转租养老机构等情况的，需征得使用方和产权方同意，并签订三方租赁协议。

（三）选址要求。以服务辐射区域老年人实际需求为导向，鼓励一址，允许多地，建设地点要处于老年人口聚集居住地区，靠近大中型医疗机构、社区卫生服务机构以及社区公共服务设施。

（四）建设要求。严格执行养老机构建筑规范和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和技术指标的最低限应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 全托型床位原则上设置为50—150张，核心城区受制于土地和房屋空间限制，达不到此条件的，需向市民政局报备；开展居

家社区辐射服务的,必须设置日托床(椅)位。

2. 一般单床占建筑面积 20~35m²;单床占用地面积 15~30m²;各区可以结合功能设置实际,按此原则具体落实执行。

3. 老人居室的单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0m²;双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4m²;三人间使用面积不小于 18m²;合居型居室每张床位的使用面积不小于 5m²。

4. 各项目建设单位要依托具有专业资质的设计公司,按照《老年人建筑设计规范(JGJ122)》《老年人居住建筑设计标准(GB/T 50340)》等进行规划建设设计、布局室内功能、改造无障碍设施和房间适老化设计。

5. 应该按照《关于在全市统一使用北京养老服务标识的通知》(京民老龄发[2016]241号)要求,设计制作统一、清晰、便于老年人识别的养老照料中心外观标识、标牌。

第二十条 功能规范

(一)居家社区服务。建立健全日托服务功能,为老年人就近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和日托服务。应设置在靠近养老照料中心出入口区域,并设置专用服务路线和使用专用服务设备,避免机构老人与接受社区养老服务的社会老人交叉混用,确保机构各功能区相对独立和发挥作用。对利用护理院和康复医院等医疗机构改造的,需“动静分离、功能分区”。

1. 分区设计。严格区分养老和医疗功能范围,相关床位相互

隔离、互不交叉。有条件的要尽可能将原有建筑物进行中段隔断式分体隔离,避免医院病人和入住老人交叉流动、相互干扰、引发感染;不具备条件的分层隔离,避免同一楼层的医院病人和入住老人混住、交流、互动而发生意外。

2.分通道设计。根据建筑自身实际和项目功能特点,分别设计医院病人和入住老人的活动通道,形成相对独立的交通通道和专用电梯,实现人员流动隔离。

3.分活动空间。有条件的分区设计医疗机构现有的室外活动空间,确保入住老年人有相对独立的室外活动区域。不具备条件的要制定分时段活动制度或方案,确保医院病人和机构老人不同时在同一区域内活动。

(二)医养结合。根据《关于进一步推进本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321号)要求,养老照料中心具有医疗服务保障能力,在满足入住老年人医疗服务需求基础上,充分整合周边医疗服务资源面向居家和社区养老开展多种形式的合作。各区民政局牵头协调卫生计生、人力社保等部门落实医疗机构设置和医保资质审批的联审联批工作机制,推动“医养结合”。

1.配套设置。通过内设医务室、卫生所(室)等或引入周边医疗机构分支机构等形式,满足入住老年人医疗需求,并辐射服务周边居家老年人。

2. 独立设置。采取申请独立设置老年病专科医院、康复医院、护理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等医疗机构形式,满足各类型老年人多样化医疗服务需求。

3. 协议合作。自身难以独立设置医疗机构且周边医疗资源丰富的,可以采取与周边医疗机构签订合作协议的方式,开辟绿色通道,为机构内的老年人提供医疗服务。

第二十一条 运营管理

(一)社会为主。通过公建民营、公办民营、民办民营等方式,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建设和运营养老照料中心的积极性。

(二)信息管理。配备必要的信息网络管理设备,搭建区域养老服务信息管理平台,动态汇总辐射区域内的老年人综合信息和周边为老服务商信息;提供养老服务信息咨询,确保个人私密信息安全,纳入市、区养老服务管理信息平台。

(三)服务队伍。结合机构法人性质等实际情况,通过落实人员编制、政府购买服务、市场机制调节等多种方式,配备与本机构服务和运营相适应的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和服务人员。

(四)合作协议。养老照料中心应与所在地区街道(乡镇)签订管理与服务合作协议,规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中止合作和退出条款,并将协议签订情况纳入政府资助支持和获得服务资质的绩效考核范围。

第六章 扶持政策

第二十二条 建设补助

(一)新建项目。应建未建“空白区”采取选址新建方式设立的养老照料中心,每新增一张床位资助 2 万元,最高资助 300 万元。利用其他现有设施改造为养老照料中心的,每新增一张床位资助 2 万元,最高资助 300 万元。

(二)改扩建项目。应建未建“空白区”现有养老机构采取扩建方式,开展养老照料服务的,每新增一张床位资助 2 万元,最高资助 300 万元。依托现有养老机构按照功能要求,采取改造方式对机构内部场地进行完善的,按照改造费的 50% 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150 万元。

建设补助项目中的改扩建项目,可以按新增床位给予扩建补助或者按比例给予现有机构内部改造补助,两者不能同时享受,由建设单位选定其一申请市级补助。

(三)配置设备项目。应建未建“空白区”新建的养老照料中心,按照功能辐射要求,按照养老照料中心设备购置费总额的 50% 予以资助,最高资助 150 万元。本项支持可以与前述新建或改扩建项目补助叠加享受。配置一般大额设备的单项补助上限不超过 10 万元,单独规划配置电梯的单项补助上限不超过 20 万元。

(四)补助范围和叠加政策。建设扶持范围包括依托现有政策

支持的街道(乡镇)公办养老机构项目以及依托社会办养老机构设立的项目。建设补助项目(含新建或改扩建)最高享受补助 300 万元,并可叠加享受配置设备补助,即一个养老照料中心最高可享受建设补助和配置设备补助共计 450 万元。但相关补助不得与其他政府补助项目重复享受。

第二十三条 运营补贴。按照北京市民政局、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社会力量兴办非营利性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办法〉的通知》(京民福发〔2014〕274 号)所明确的补贴标准和工作程序,对社会资本投资建设或采取“公办民营”方式开展经营活动的养老照料中心接收生活能够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300 元;接收生活不能完全自理老年人,每人每月补助 500 元。

第二十四条 辐射功能补贴。依据市民政局、市老龄办《关于依托养老照料中心开展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的指导意见》(京民老龄发〔2015〕111 号)精神,开展居家辐射服务的养老照料中心。依据相关配套的细化规定获得每年资金支持。

第七章 工作程序

第二十五条 项目申报。各建设单位依据各区养老照料中心布局政策,在区域内老年人需求调查以及现有设施情况调查的基础上,自行确定建设方案,依据相关政策要求向各区民政局提出项

目建设申请,并按规定提供项目申报表、项目建设方案、工程改造方案、居家辐射方案等申报材料。

第二十六条 项目评估。各区民政局组织财政等部门及相关专家召开专家评审会,综合考虑区域养老需求、建设条件等因素,建立建设项目滚动评审库,择优确定本年度优先扶持项目;并组织相关人员对各专家评审会审定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对建设项目及时跟进进行政策指导。

第二十七条 汇总上报。各区民政局对本年度确定予以支持的建设项目要及时汇总整理,于当年5月30日前将汇总情况表报送市民政局。

第二十八条 一事一议。对利用其他用途的现有设施改造为养老照料中心和利用存量养老机构内部空间进行设施改建为养老照料中心的项目,或者具备养老机构基本许可条件、周边配套齐全、具有良好服务前景和需求的建设项目,但由于历史遗留问题或其他原因,没有房屋、消防合法资质,无法达到床位数建设要求或在确定资助金拨付方面存在一定分歧的建设项目,可以采取报请市级召开“一事一议”方式解决。

各区民政局要指导项目单位提供委托社会专业机构出具的房屋安全检测报告和建筑物建设归属方证明材料,并对需要“一事一议”建设项目进行实地查验,到项目所在街道(乡镇)对建筑物建设归属方进行核实,必要时征询规划国土等相关部门意见。

每年5月30日前,各区民政局要对本区审核通过的需要“一事一议”的项目汇总整理,统一由区民政局出具建筑物建设归属方证明材料和初审情况文字说明,连同项目单位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一并上报市民政局。

每年6月30日前,市民政局相关处室组织召开市级“一事一议”评审会,对各区申报项目集中评审。评审通过的,由市民政局出具养老机构使用用途认可证明材料并函告市住房城乡建设、公安消防等部门,同时将“一事一议”评审意见及相关证明材料反馈各区民政局,以便项目建设单位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和公安消防部门办理相关审核和验收手续,并接受相关业务指导。

第二十九条 实施许可。各区民政局要提高工作效率,对已完工的养老照料中心及时开展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经市级“一事一议”评审通过的项目,各区民政部门接到区住房城乡建设部门、公安消防部门的审核和验收证明资料,综合审定后依规颁发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证,并纳入监管范畴。

第三十条 报送补助资金。每年8月上旬,各区民政局对本年度新申报养老照料中心中已取得养老机构设立许可的项目进行工程建设资金和设备购置资金审核,并将项目补助资金申请情况汇总报送市民政局。经确认后由市民政局商市财政局,将相关补助资金纳入下一年养老服务专项转移支付预算安排。

第八章 保障和监管措施

第三十一条 各区民政局作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和管理的区级责任主体,需加大协调力度,统筹落实好养老服务属地责任主体作用,多渠道筹措资金,根据本区实际特点及预算管理体制等情况,因地制宜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和相关扶持资金保障,全力支持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作。市级专项转移各区支付的补助资金主要发挥引导、落实项目建设成效的激励性补助作用。

第三十二条 涉及工程招投标的,参照《关于加强本市养老机构和养老照料中心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工作的意见》(京民福发〔2014〕265号)执行;新建养老照料中心在取得各区养老机构设立许可资质后,方可申请相关财政补贴资金支持。

第三十三条 建设经费补助对象是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取得补助资金后,按照“谁投资、补助谁”原则,投资机构有两个以上的,按各自资金投入比例,分别享受建设资金和设备购置资金补助。原则上不直接拨付到个人账户。

第三十四条 补助资金主要用于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基地建设、装修改造、设施设备购置、开展居家和社区养老服务或与老年人相关的经费支出,不得用于办公设备设施购置及工作人员工资福利等非为老服务性支出,不得用于偿还债务。

第三十五条 绩效考核。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任务纳入市民政

局对各区年度绩效考核指标。市民政局联合市相关部门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服务功能实现情况,以及群众对项目服务成效的评价等内容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抽查。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对逾期未整改或整改后未达到效果的,要追究相关责任。

第三十六条 退出机制。各区民政部门应积极探索建立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的退出机制,严格区分前期立项审查、项目推进建设、机构经营过程异常、政府部门中止运营等环节,结合本区实际,从撤销养老机构许可证、解除养老照料中心合作协议等方面细化退出规定,并及时增补服务。

第三十七条 各相关部门要将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任务作为每年养老服务的重点工作,加强统筹和协作。各区民政局作为牵头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统筹财政、卫生计生、人力社保等相关部门形成工作合力整体推进。各区老龄办作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统筹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对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辐射功能指导。各区民政局社会福利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机构养老支撑作用,支持社区和居家养老服务发展。

第三十八条 各区在确定养老照料中心建设项目时,应严格审核和把关。特别是对目前没有合法房产和土地资质的建设项目,应及时征询规划国土、住房城乡建设等相关部门意见,避免已纳入国土部门重点督查范围、近期规划拆迁范围的建设项目或小产权房转型为养老照料中心。对选址新建、翻建建筑设施或利用

存量养老机构进行建筑设施扩建的项目,要严格按照《养老机构设立许可办法》(民政部令第48号)等有关规定履行审批和许可;对利用其他用途的现有设施改造的项目,要严格审核和把关,严禁占用耕地、林地、绿地等存量建筑转为养老照料中心,确保其占用土地为建设用地。

第三十九条 各区民政局作为养老照料中心建设的第一责任单位,要委派专门领导和专人负责项目的组织申报、进度监督和功能实现;要规范各环节工作流程,严格执行项目档案制度,确保过程留痕;要指导项目单位及时进行资金决算,把合同、财务凭证等有关项目补助资金支出的原始资料收集整理,存档备查。其中,建设项目档案材料的完备性是市民政局对各区工作的重点督导内容。

第四十条 鼓励各区、街道(乡镇)利用公有用地、房屋资源或者通过租金补贴、建设补贴等方式支持中心建设。充分利用现有的社会力量兴办养老机构、社会福利机构运营资助等相关扶持政策并适当拓展服务范围,加大对中心建设项目的支持。各区民政局要指导养老机构所属街道(乡镇),对运营主体的承租价格和能力进行评估,确因租金问题影响正常运营的,各区民政、财政部门要及时协调街道(乡镇)共同研究相应资金扶持措施,指导运营主体保障持续运营并提供良好服务。

第四十一条 养老照料中心建设补助资金必须专款专用,可

以主要用于养老照料中心装修改造、添置设施设备、房屋租金等基础性支出,以提高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不得挪作他用。要严格落实财经管理规定和工作纪律,层层压实责任,管控到位,加强建设项目的督促、指导和监管,提高建设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确保每一年度养老照料中心建设任务按期保质完成。要加强各区养老照料中心整体效能管理,跟进已运营或开工建设项目服务功能发挥情况的考核,探索建立调整退出和动态管理机制,确保发挥政策扶持实效。

第四十二条 各级财政、民政等有关部门、单位及个人要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监督检查。在资金分配、使用管理过程中,存在违反规定分配或使用资金,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预算法》、《公务员法》、《行政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印发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 实行奖励有关规定》的通知

京环发〔2017〕10号

各区环保局、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保局，局机关各处室、直属各单位：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制定了《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已经局党组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

2017年4月18日

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 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

第一条 为鼓励公众积极参与环境保护工作,加强对环境违法行为的社会监督,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北京市水污染防治条例》、《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一切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环境的义务,并有权对污染和破坏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第三条 环保部门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对符合要求且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的举报行为,给予举报人相应奖金,即实施有奖举报。

第四条 依据相关法律规定,参与有奖举报的举报人应如实提供本人真实信息(姓名、身份证号、电话号码等);为便于领取奖金,以银行转账方式领取的,须提供本人本市借记卡(非信用卡)开户银行及银行账号等信息(多人联合举报同一违法行为的,分别提供个人信息)。

第五条 举报人可以通过本局政务网站“环保有奖举报”专栏

(www.bjepb.gov.cn)在线提交举报信息,也可以通过邮寄或
个人送达形式举报。

为便于向举报人发放奖金,通过网站在线举报的,应上传本人
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图片;通过其他方式举报的,应提供本人身份证
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第六条 举报范围为本市行政区域内依法应当由环保部门查
处的,且违反大气污染防治、水污染防治、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
物管理、放射性废物管理、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相关法律规定的环
境违法行为。

本规定所称被举报对象,包括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法律规定
被举报的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

第七条 根据举报人举报线索发现难易程度、对环境危害程
度、举报人协查情况等给予举报人相应奖励。重点奖励提供在日
常监管中难于发现且对环境危害严重,或因举报避免了重大环境
污染事件发生线索的举报人。

(一)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环保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
实,给予举报人 3000 元奖励:

1.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不正常使用(如拆除、闲置
等)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的;

2. 提供饮食、洗浴、住宿服务的单位(如餐馆、饭店、浴池、旅
店、宾馆等)使用煤为燃料的;

3. 在印刷、汽修、工业涂装、家具制造生产服务活动中未按规定安装和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如露天喷漆、挥发性有机污染物未经收集直排等);

4. 加油站、储油库和使用油罐车的单位,未安装或者未正常使用油气回收装置的(如汽油加油枪无集气罩或集气罩破损等);

5. 机动车检测机构违法或违规进行机动车排放污染定期检测的;

6. 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堆放易溶、含有毒污染物的废弃物的;

7. 将实验室、检验室、化验室废液排入排水管道或者直接排入水体的;

8. 关闭、闲置或者拆除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场所的;

9. 违法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消耗臭氧层物质(如氟立昂、哈龙、四氯化碳等)的。

(二)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环保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给予举报人 5000 元奖励:

1. 排污单位拒不执行空气重污染应急预警期间停产、限产决定的;

2. 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私设暗管或者利用渗坑、渗井、裂隙、溶洞等方式排放、倾倒污水的;

3. 未经许可在地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新建贮存液体化学原料、油类或者其他含有毒污染物物质的地下工程设施的；

4. 在本市销售未纳入本市目录或不符合国家、本市规定标准的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的；

5. 未按规定收集、贮存、转移工业固体废物或危险废物(如废机油、废酸液、废碱液、废漆渣、废农药等,下同)的(如将危险废物交由无资质单位处理,未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在运输过程中丢弃、遗撒等)；

6. 私自将废旧放射源和其他放射性固体废物(如探伤、医疗放射装置等)送交无资质的单位贮存、处置或者擅自处置的。

(三)举报下列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环保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给予举报人 50000 元奖励:

1. 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自然保护区核心区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2. 排放、倾倒、处置含铅、汞、镉、铬、砷、铊、锑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三倍以上的；排放、倾倒、处置含镍、铜、锌、银、钒、锰、钴的污染物,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十倍以上的；

3. 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4. 二年内曾因违反国家规定,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

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又实施前列行为的；

5. 非法排放、倾倒、处置危险废物三吨以上的；

6. 重点排污单位篡改、伪造自动监测数据或者干扰自动监测设施，排放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污染物的；

7. 违法减少防治污染设施运行支出一百万元以上的；

8. 举报其他特别严重的环境违法行为，使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50 万元(含)以上，或者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

(四) 举报上述第(一)、(二)、(三)项以外环境违法行为的，经环保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给予举报人 200 元奖励。

第八条 为便于及时准确调查处理，举报人应按照规定提供举报信息：

(一) 举报第七条第(一)、(四)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应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及排污情况的照片等证据；举报机动车违法排污的，还须提供车牌号、车牌颜色、车型等；

(二) 举报第七条第(二)、(三)项环境违法行为的，应提供被举报对象名称、违法行为发生地、基本违法事实并协助环保部门调查处理。

举报人协助环保部门调查处理，包括以下方式：

(一)提供检测报告、图像资料、文件材料等能证明被举报对象发生环境违法行为的物证；

(二)带领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前往现场调查或者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发生地和有关人员、场地、设备等进行指认；

(三)以其他方式协助环保部门调查处理的。

第九条 对举报人奖励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一个举报事项对应奖励标准中一项给予一次性奖励，特殊情况，可依据相应奖励标准给予追加奖励；

(二)同一违法行为有多人举报的，奖励最先举报人；联合举报的，奖金平均分配；举报一个对象多项环境违法行为的，按就高原则以一条线索计算奖金；

(三)举报案件被查处后，被举报对象再次出现环境违法行为的，可继续举报并获取相应奖励；

(四)举报人提供的证据或线索事先已被环保部门掌握或被媒体曝光的，不予奖励；

(五)不在有奖举报范围内的事项，或未按要求提供个人和被举报对象准确信息的不予奖励，按普通举报事项调查处理；

(六)定期梳理本局通过其他渠道获取的举报线索，对环保部门认定违法行为属实且使被举报对象受到行政处罚 50 万元(含)以上，或者涉案人员被依法行政拘留，或者追究刑事责任的，给予举报人 50000 元奖励。

第十条 本局、各区环境保护局按法定职责,依法调查处理环境违法行为,由本局定期梳理情况,并组织举报奖金发放。

第十一条 举报奖金以银行转账或现场领取的形式进行发放。环保部门在发放举报奖金过程中,发现举报人提供的相关信息不准确,可要求举报人补充提供或变更奖金领取方式。因举报人提供相关信息不准确,导致无法发放或错发奖金,由举报人负责。

举报人现场领取奖金的,应当携带身份证原件,按照通知的时间,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举报人本人因故不能到现场领取奖金的,可委托他人代领;被委托人现场领取奖金的,应当携带双方身份证原件,并提供举报人亲笔签名的委托书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正反面清晰复印件。

举报人选择现场领取奖金,环保部门未能与举报人取得联系的,或者举报人接到通知后未在指定时间到现场领取且未变更领取方式的,视为放弃奖金。

第十二条 环保部门应当对举报人相关信息予以保密。举报人提供的线索应客观真实,不得歪曲捏造事实,经查证属恶意谎报并造成严重后果的,环保部门将提请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环保部门工作人员(含临时聘用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对环境违法行为的举报不适用本规定。

第十四条 本规定由北京市环境保护局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规定自印发之日起实施。2016年3月18日印发的《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对举报环境违法行为实行奖励有关规定（暂行）》（京环发〔2016〕7号）同时废止。